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11,037.74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999,7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股份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8,779.93	12,828,779.93	100.00%
2	常州新能源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纳科诺尔精密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91,451,903.73	-	-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52,100.00	38,247,136.25	42.80%
4	补充流动资金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23,337.74	130,926,771.92	101.01%
合计	-	-	323,256,121.40	182,002,688.10	-

注：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新能源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53,658,465.54
常州纳科诺尔精密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学苑路支行	311903535810000	91,451,903.7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
合计	-	-	145,110,369.27

注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2：公司在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